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2024年回馈彩民新春套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对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171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1.4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对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171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1.4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福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171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1.4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静电窗贴福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171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1.4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红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171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1.4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无纺布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171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1.4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 2023-10-22 13:10:34